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訴字第1825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吳宗倫

上列被告因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9931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吳宗倫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伍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伍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 實

一、吳宗倫可預見金融機構帳戶係個人理財之重要工具，為個人財產及信用之表徵，倘將金融機構帳戶資料交予他人使用，他人極有可能利用該帳戶資料遂行詐欺取財犯罪，作為收受、提領犯罪不法所得使用，而掩飾、隱匿不法所得之去向及所在，產生遮斷金流之效果，藉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竟仍基於縱所提供之帳戶被作為詐欺取財及洗錢犯罪之用，亦不違背其本意之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一般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3年4月9日14時12分許前某時，將其申設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戶（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下稱郵局帳戶）、土地銀行帳戶（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下稱土銀帳戶）、星展商業銀行帳戶（帳號：000000000000號，下稱星展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均提供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使用。嗣上開不詳之人所屬詐欺集團成員取得上開帳戶資料後，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一般洗錢之犯意聯絡，分別於如附表所示之時間，向各該被害人施以如附表所示之詐欺方式，致各該被害人陷於錯誤，各自於如附表所示之時間，如數匯款至如附表所示之帳戶，並旋遭提領一空，以上開方式製造金流斷點，並掩飾、隱匿

上開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及所在。嗣附表所示之人察覺有異，報警處理，而悉上情。

二、案經張吳泊霖、陳舒榆、呂欣芸、廖健智、康芷瑄、呂婉寧、黃玉姍、龔珊靚、徐慧雯、何琇瑜、林文章、廖文鈴、陳佳紋、陳奕廷、曾祉頻、陳柏宇、黃偉倫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報告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一、證據能力之判斷

(一)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1至第159條之4之規定，而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適當者，得作為證據，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第1項定有明文。查本判決所引用具有傳聞證據性質之資料，業經檢察官、被告吳宗倫（下稱被告）於本院審理中，均明示同意有證據能力（見本院卷第109頁至第114頁），本院審酌各該證據作成時之客觀環境及條件，均無違法不當取證或明顯欠缺信用性之情形，作為證據使用皆屬適當，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第1項規定，自有證據能力。

(二)至其餘卷內所存、經引用之非供述證據，與本件待證事實均具有關聯性，且無證據證明係公務員違背法定程序所取得，或有證明力明顯過低之情形，亦經本院於審判期日合法踐行證據調查程序，由檢察官、被告互為辯論，業已保障當事人訴訟上之程序權，依同法第158條之4規定反面解釋，本院均得採為證據。

二、認定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訊據被告固不否認有申辦上開帳戶，亦不否認上開帳戶嗣遭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取得後，即用於收取詐欺如附表所示被害人給付之贓款，並旋即遭提領一空等情，惟否認有何提供帳戶以幫助詐欺、幫助一般洗錢之犯行，辯稱：我沒有把上開帳戶的提款卡和密碼交給別人，上開帳戶的提款卡我一直放在錢包內，並把錢包連同其內的一張堆高機證照放在我的

01 機車車廂，後來因為工作的關係，我北中南到處跑，機車也
02 有托運到北部去，可能是我停車期間被偷的，後來我才發現
03 錢包不見，我也不知道為什麼上開帳戶會被詐欺集團使用等
04 語。經查：

05 (一)被告有申設上開帳戶，且上開帳戶嗣遭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
06 取得後，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一
07 般洗錢之犯意聯絡，分別於如附表所示之時間，向各該被害
08 人施以如附表所示之詐欺方式，致各該被害人陷於錯誤，各
09 自於如附表所示之時間，如數匯款至如附表所示之帳戶，並
10 旋遭提領一空，以上開方式製造金流斷點，並掩飾、隱匿上
11 開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及所在等情，為被告於本院審理時所
12 不爭執，核與證人即告訴人張吳泊霖（見警卷第19頁至第21
13 頁）、陳舒榆（見警卷第23頁至第37頁）、呂欣芸（見警卷
14 第39頁至第41頁）、廖健智（見警卷第43頁至第44頁）、康
15 芷瑄（見警卷第49頁至第51頁、第53頁至第56頁）、呂婉寧
16 （見警卷第71頁至第73頁、第75頁至第77頁）、黃玉姍（見
17 警卷第79頁至第80頁）、龔珊靚（見警卷第81頁至第84
18 頁）、徐慧雯（見警卷第85頁至第87頁）、何琇瑜（見警卷
19 第89頁至第90頁）、林文章（見警卷第91頁至第93頁、第95
20 頁至第96頁）、廖文鈴（見警卷第97頁至第100頁、第101頁至第105頁）、陳佳紋（見警
21 卷第107頁至第109頁）、曾祉頻（見警卷第111頁至第112
22 頁）、陳柏宇（見警卷第113頁至第117頁）、黃偉倫（見警
23 卷第123頁至第125頁）、證人即被害人楊鎧丞（見警卷第57
24 頁至第58頁）、楊培儒（見警卷第59頁至第65頁、第67頁至
25 第69頁）、周晉嘉（見警卷第119頁至第122頁）於警詢之證
26 述大致相符，並有告訴人張吳泊霖提出與詐欺集團之對話紀
27 錄擷圖、網路銀行轉帳交易紀錄截圖、合約內容翻拍照片各
28 1份（見警卷第137頁至第149頁、第147頁、第148頁）、告
29 訴人陳舒榆提出之國泰世華ATM轉帳交易收據2份、與詐欺集
30 團對話紀錄擷圖1份、詐欺網站BitTop頁面擷圖1份（見警卷
31

第171頁、第173頁至第227頁、第229頁至第231頁）、告訴人呂欣芸提出與詐欺集團聊天對話紀錄擷圖及網路銀行轉帳紀錄擷圖1份（見警卷第247頁至第257頁）、告訴人廖健智提出之網路銀行轉帳交易明細擷圖、與詐欺集團對話紀錄擷圖及現金收款收據1份（見警卷第272頁、第279頁至第291頁、第273頁至第275頁）、告訴人唐芷瑄提出與詐欺集團對話紀錄擷圖、現金收款收據及轉帳交易明細翻拍照片各1份（見警卷第303頁至第315頁、第317頁、第321頁至第322頁）、被害人楊鎧丞提出與詐欺集團對話紀錄擷圖、網路銀行轉帳交易紀錄擷圖各1份（見警卷第337頁至第339頁）、被害人楊培儒提出之現金收款收據及第一銀行、中國信託存摺封面影本、與詐欺集團對話紀錄擷圖、轉帳交易明細擷圖各1份（見警卷第359頁至第363頁、第355頁至第357頁、第365頁至第380頁、第374頁、第377頁）、告訴人呂婉寧提出之中國信託存摺封面影本、與詐欺集團對話紀錄擷圖、網路銀行轉帳交易擷圖各1份（見警卷第399頁、第401頁至第411頁、第413頁）、告訴人黃玉姍提出之中國信託存摺封面影本、與詐欺集團對話紀錄擷圖、網路銀行交易明細擷圖各1份（見警卷第423頁、第424頁至第425頁、第427頁）、告訴人龔珊靚提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會個人所得稅公告1份、與詐欺集團對話紀錄擷圖及通話紀錄擷圖1份、現金收款收據共3份（見警卷第446頁、第447頁至第448頁、第461頁至第463頁）、告訴人徐慧雯提出之契約協議、與詐欺集團對話紀錄擷圖、網路銀行轉帳交易紀錄擷圖各1份（見警卷第479頁、第481頁至第486頁、第485頁）、告訴人何琇瑜提出與詐欺集團對話紀錄翻拍照片擷圖1份（見警卷第501頁至第507頁）、告訴人林文章提出之手寫匯款紀錄1份（見警卷第528頁）、告訴人廖文玲提出之網路銀行轉帳交易擷圖、與詐欺集團對話紀錄翻拍照片各1份（見警卷第550頁至第551頁、第551頁至第552頁）、告訴人陳佳紋提出之網路銀行轉帳交易擷圖、與詐欺集團對話紀錄擷圖、存摺封面及

01 交易明細影本1份各1份（見警卷第567頁、第568頁、第569
02 頁至第571頁）、告訴人陳奕廷提出之網路銀行轉帳交易紀
03 錄擷圖、中國信託存摺交易明細、與詐欺集團對話紀錄翻拍
04 照片各1份（見警卷第590頁、第595頁、第597頁至第613
05 頁）、告訴人陳柏宇提出與詐欺集團之對話紀錄擷圖、網路
06 銀行轉帳交易明細各1份（見警卷第639頁至第643頁）、被
07 害人周晉嘉提出之存摺交易明細1份（見警卷第565頁）、告
08 訴人黃偉倫提出之網路銀行轉帳交易紀錄擷圖、與詐欺集團
09 之對話紀錄截圖各1份（見警卷第671頁、第675頁至第681
10 頁）、土銀帳戶明細1份（見警卷第683頁至第689頁）、郵
11 局帳戶交易明細1份（見警卷第691頁至第695頁）、星展帳
12 戶交易明細1份（見警卷第697頁至第704頁）在卷可查，上
13 開事實，自均堪先予認定。

14 (二)被告係將上開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提供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
15 之人使用

16 1.查被告於112年12月11日警詢時，供稱伊於112年11月中旬察
17 覺錢包遺失，就去派出所報案錢包遺失，後來土地銀行來電
18 跟伊說伊的銀行帳戶疑似被盜用，伊就把遺失的提款卡停
19 用，伊是發現錢包遺失去派出所報案，之後伊才打電話去銀
20 行停用帳戶等語（見警卷第14頁、第15頁）；復於113年7月
21 7日警詢時，仍供稱伊係於112年11月中旬工作時，發現錢包
22 及內含之上開帳戶提款卡，還有另1張台新銀行的提款卡均
23 遺失等語（見警卷第9頁）；然卻於同年8月間偵訊時，突改
24 稱伊係於112年10月間，因土地銀行來電，始去查看機車車
25 廂，並發現錢包已經不見等語（見偵卷第10頁），於本院審
26 理時，亦稱係因土地銀行打電話跟伊說伊被列為警示戶，伊
27 去看機車車廂，才發現錢包不見等語（見本院卷第115
28 頁）。綜觀被告上開所述，關於察覺錢包遺失之時點，被告
29 於2次警詢均稱係112年11月中旬，卻於1個月後之偵訊改稱
30 係112年10月間；且關於察覺錢包遺失之原因，原稱係工作
31 時發現，後又改稱係因接獲土地銀行來電始知悉，顯見被告

01 對於錢包遺失之時間及發現錢包遺失之緣由，前後所述顯有
02 差異，已非無疑。且被告於警詢時，供稱伊土銀帳戶、星展
03 帳戶及郵局帳戶均已經很久沒有使用了等語（見警卷第17
04 頁），既上開帳戶已經許久未使用，實難認被告有將上開帳
05 戶之提款卡均放置在機車車廂，並透過託運隨身攜帶之理；
06 被告又於偵訊時，供稱伊遺失的錢包內除上開帳戶之提款卡
07 外，還有放伊的堆高機證照，因為伊如果去其他工地，就需
08 要拿堆高機證照換證件進去，所以該錢包才會一直放在機車
09 車廂內，這一年來伊去過台電、東京威力等工地均要換證等
10 語（見偵卷第10頁），然卻又稱伊最後一次看到錢包是112
11 年3月間等語（見偵卷第10頁），倘被告係因需要使用錢包
12 內之堆高機證照，始將錢包放置在機車車廂內以隨身攜帶，
13 豈有可能逾半年均未注意到錢包是否有放置在機車車廂內；
14 何況被告亦於本院審理時供稱，伊平常常用的提款卡並未放
15 置在機車車廂，是因為如果常使用的卡片如果不見會很麻
16 煩，伊知道放在機車車廂不會比放在家裡安全等語（見本院
17 卷第218頁、第219頁），顯見被告亦知悉將提款卡放置在機
18 車車廂內並非安全，則縱被告平時因工作需求需隨身攜帶堆
19 高機證照，亦無將未使用之上開帳戶提款卡與堆高機證照一
20 同放置在機車車廂內並隨身攜帶，徒增遺失風險之理；再
21 者，被告既於本院審理時供稱，伊因工作之故，需北中南到
22 處跑，所以機車有托運等語（見本院卷第115頁），顯見被
23 告係為配合工作地點，屢次將機車托運，堪認機車乃係被告
24 平時工作及日常生活必備之交通工具，而機車車廂復係供機
25 車騎士置放安全帽，或於購物後放置物品所用，豈有可能如
26 被告後續所改稱，其並未察覺錢包有遺失之情事，甚至逾半
27 年均未注意到錢包是否存在，而要待接獲土地銀行來電後，
28 始知悉錢包已經遺失。被告後續雖於審理時，突改稱伊把上
29 開提款卡放在機車車廂，是因為伊在外地工作，怕突然沒有
30 錢，伊會請朋友匯給伊，伊回去再把錢還給朋友等語（見本
31 院卷第216頁、第217頁），然現今銀行均有提供無卡提款之

01 服務，實難認被告有透過致電朋友匯款，再持提款卡前往提
02 領款項之必要；何況縱有上開需求，亦實無須隨身攜帶多達
03 3張平時並無用處之提款卡，可認被告所辯實與常理有違，
04 何況上情被告於警詢、偵訊至本院準備程序時均未提及，卻
05 突於本院審理時為上開辯詞，反而可徵上開情詞均係被告臨
06 訟置辯，殊無可採之處。

07 2.次查，就本案詐欺集團何以知悉上開帳戶提款卡密碼乙節，
08 被告於偵訊及本院審理時均供稱，伊係將上開帳戶提款卡之
09 密碼寫在提款卡上，上開提款卡的密碼是設定伊的國曆生日
10 數字，因為之前伊辦太多張卡，有時候密碼會不一樣，所以
11 伊後來就把密碼改成一樣，伊當時是改一張寫一張，所以伊
12 把上開帳戶共3張提款卡的密碼都改成伊的生日之後，就把
13 密碼寫在上開提款卡背面，伊是怕忘記哪一張提款卡沒有改
14 到密碼，所以才會把改過的提款卡密碼都寫在上面等語（見
15 偵卷第11頁、本院卷第116頁），然被告先前既稱上開帳戶
16 伊都已經沒有在使用，實難認被告有特地更改上開帳戶提款
17 卡密碼之必要；再者，倘提款卡與密碼一同遺失，帳戶內之
18 款項極有可能遭拾得之人盜領，縱使因恐忘記而將密碼另行
19 記載，亦無與提款卡同放，而於提款卡遺失時便於他人盜領
20 之理，此乃具有一般通常智識經驗之人可輕易瞭解之常識，
21 且上開提款卡密碼最終既係設定為被告之生日，被告實無遺
22 忘之理由，更無冒帳戶遭盜用之風險，將密碼書寫在提款卡
23 上之必要；倘如被告所稱，係因被告後續逐一將提款卡之密
24 碼均更改為其生日，擔心會忘記哪些帳戶之提款卡曾經更改
25 過，始會將密碼書寫在提款卡上，然被告既係有通常智識能
26 力之成年人，更改後之密碼亦僅係被告之生日，被告當可透
27 過在提款卡上畫記或貼標籤等方式做記號，殊無直接將密碼
28 記載在提款卡上之理，益徵被告辯稱係因遺失寫有以其生日
29 作為密碼之提款卡，上開帳戶始會遭盜用等語，亦無可採之
30 處。

31 3.再佐以詐欺集團為騙取被害人之信任，往往費盡心思始能詐

欺成功，確保詐得金錢乃詐欺集團之最終目的，故詐欺集團必定係在確定所使用之帳戶係安全無虞情況下，始敢將詐欺所得之款項存入或匯入該帳戶；而申辦金融帳戶，需填載申請人之姓名、年籍、地址等個人資料，且須提供身分證明文件以供查核，故金融帳戶資料可與持有人真實身分相聯結，而成為檢、警機關追查犯罪行為人之重要線索，犯罪集團成員為避免遭查緝，又欲保有詐欺犯罪所得，於下手實施詐騙前，通常會先取得與自身無關聯且安全無虞、可正常存提款使用之金融帳戶，以供被害人匯入款項及提領之用；而金融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一旦遺失或遭盜用，金融機構均有提供即時掛失、止付等服務，以避免存款戶之款項被盜領或帳戶遭不法利用，是以，果若未經他人同意而使用他人帳戶，則詐欺款項即可能遭不知情之帳戶所有人提領、轉匯，或因帳戶所有人察覺有不明款項進出，向銀行申訴而遭凍結，或使用之提款卡突遭掛失止付，以致無法獲取、確保詐得金額，致詐欺正犯所詐得之款項化為烏有；再輔以現今社會上存有不少為貪圖小利而出售、出租自己帳戶供他人使用之人，則犯罪集團成員僅需支付少許對價或利益為誘餌，即能取得可完全操控而毋庸擔心被人掛失之金融帳戶運用，殊無冒險使用未經他人同意而取得之金融帳戶之必要。再衡以被告自承上開帳戶已經許久未使用等語，且土銀帳戶、郵局帳戶及星展帳戶於遭詐欺集團使用之日前，分別僅餘新臺幣（下同）數十至數百元不等之餘額等情，有上開帳戶之交易明細各1份在卷可查（見警卷第685頁、第693頁、第699頁），業據認定如前，上情亦顯與現今販賣、出租等提供帳戶與詐欺集團使用者，均係提供餘額甚低或幾無餘額之帳戶作為人頭帳戶，以免其提供帳戶後，反遭他人提領該存款之原有存款，或因成為警示帳戶後，無法繼續使用該帳戶提款之實情相符。

4. 綜觀上情，詐欺集團若非確信在取得詐欺款項前，被告不會報警或將上開帳戶掛失止付，自無可能使用上開帳戶作為詐

欺取款之工具；果非確保被告同意提供上開帳戶，詐欺集團即無可能將之用作收受詐欺款項；復參以被告所辯遺失上開帳戶提款卡、將密碼書寫在上開提款卡上方而遭詐欺集團利用等語，均甚有瑕疵而不值採信，在在均顯示被告並非遺失帳戶，而係自行將已不再使用、餘額亦所剩無幾之上開帳戶提款卡及密碼交付他人使用，始臨訟而為上開辯詞。被告確有將上開帳戶提款卡及密碼交付他人使用乙節，堪以認定。

(三)被告交付上開帳戶時，主觀上具有幫助詐欺及幫助一般洗錢之不確定故意

1.按刑法上之故意，本即區分直接故意與間接故意，後者僅須行為人對構成要件結果出現之估算，有一般普遍之「可能性」為已足，所異者僅係前者須對構成要件結果實現可能性有「相當把握」之預測；而後者則對構成要件結果出現之估算，祇要有一般普遍之「可能性」為已足，其涵攝範圍較前者為廣，認識之程度則較前者薄弱（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1962號意旨參照）。而金融帳戶為關係個人財產、信用之重要理財工具，具有強烈之屬人性，銀行存摺資料更攸關個人財產權益保障而具有高度之專有性，除非本人或與本人具有密切親誼關係之人，實難認有何理由得以互通使用，一般人亦皆有妥善保管及防止他人恣意無端使用之認識，縱偶需交付他人使用，則必深入瞭解用途及合理性，倘擅由不明人士持有，極易作為財產相關犯罪行為之有利工具，若有不熟識之人藉端向他人蒐集帳戶或帳號，通常係為利用為與財產有關之犯罪工具。且國內目前詐欺行為橫行，詐欺集團為掩飾其等不法行徑，避免執法人員循線查緝，經常利用他人金融帳戶收取詐騙所得後，指示車手提領或轉匯款項後，以現金交付詐欺集團之上手，以確保犯罪所得免遭查獲，隱匿犯罪所得之去向、所在，此等案件迭有所聞，並經政府機關、傳播媒體廣為宣導周知。是以，僅須稍具通常經驗與社會歷練之一般人即能知悉，詐欺集團常透過收取人頭帳戶，以收受詐欺或洗錢之款項，並規避檢警查緝金流去向。

01 2.查被告於本院審理時自承伊有差不多10個帳戶等語（見本院
02 卷第216頁），堪認被告多有使用金融帳戶之經驗，被告並
03 於本院審理時供稱，被告為上開行為時已年逾36歲，自承學
04 歷為高中肄業後即進入職場，現在工地開堆高機，月收入6
05 至10萬元等語（見本院卷第220頁），亦可認被告智識正常
06 且有相當社會經驗，被告復於審理時自承，伊知道如果把提
07 款卡及密碼隨便交給別人，很容易被作為詐欺使用，也知道
08 別人可以藉此讓錢進出，以致後續查無款項去處等語（見本
09 院卷第218頁），可知被告已預見將上開帳戶之提款卡及密
10 碼提供與他人，該他人即得以任意使用上開帳戶作為收受及
11 提領詐欺款項、洗錢等使用。被告既已預見將上開帳戶之提
12 款卡及密碼提供與他人，上開帳戶即可能遭用於遂行詐欺取
13 財犯罪，並用以收受及提領犯罪所得，藉以隱匿詐欺犯罪所
14 得及掩飾其來源，然被告仍將上開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提供
15 與無從追索之人使用，而對於帳戶取得者可能係為遂行詐欺
16 犯罪行為之用予以放任，未採取相對防制措施，足認其對於
17 上開帳戶將作為他人詐欺取財及一般洗錢犯罪工具之情，乃
18 可得預見且不違背其本意，而具有容任他人使用上開帳戶以
19 遂行詐欺取財及一般洗錢犯行之意思，其主觀上具有幫助詐
20 欺取財及幫助一般洗錢之不確定故意甚明。

21 3.末查，被告雖稱伊發現上開帳戶遺失之後，伊有去報警和停
22 用上開帳戶之提款卡等語，姑不論被告就上情均未提出報警
23 或停用帳戶之相關資料資料加以佐證，縱被告確有前往報警
24 或停用帳戶，此亦僅係被告事後之作為，無從影響被告於為
25 本案犯行時，已具備詐欺、一般洗錢不確定故意之認定。

26 (四)綜上所述，被告上開所辯均無足採信。本件事證明確，被告
27 犯行洵堪認定，應依法論科。

28 三、論罪科刑之理由

29 (一)適用法條之說明

30 1.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31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01 條第1項定有明文。而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
02 為重，最高度相等者，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同法
03 第35條第2項亦有明定。有期徒刑減輕者，減輕其刑至二分
04 之一，則為有期徒刑減輕方法，同法第66條前段規定甚明，
05 而屬「加減例」之一種。又法律變更之比較，應就罪刑有關
06 之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
07 而為比較；刑法上之「必減」，以原刑減輕後最高度至減輕
08 後最低度為刑量（刑之幅度），「得減」則以原刑最高度至
09 減輕最低度為刑量，而比較之。故除法定刑上下限範圍外，
10 因適用法定加重減輕事由而形成之處斷刑上下限範圍，亦為
11 有利與否之比較範圍，且應以具體個案分別依照新舊法檢
12 驗，以新舊法運用於該個案之具體結果，定其比較適用之結
13 果。至於易科罰金、易服社會勞動服務等易刑處分，因牽涉
14 個案量刑裁量之行使，必須已決定為得以易科罰金或易服社
15 會勞動服務之宣告刑後，方就各該易刑處分部分決定其適用
16 標準，故於決定罪刑之適用時，不列入比較適用之範圍。又
17 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
18 14條第3項規定：「前2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
19 定最重本刑之刑。」該項規定係105年12月洗錢防制法修正
20 時所增訂，其立法理由係以「洗錢犯罪之前置重大不法行為
21 所涉罪名之法定刑若較洗錢犯罪之法定刑為低者，為避免洗
22 錢行為被判處比重大不法行為更重之刑度，有輕重失衡之
23 虞，參酌澳門預防及遏止清洗黑錢犯罪第3條第6項增訂第三
24 項規定，定明洗錢犯罪之宣告刑不得超過重大犯罪罪名之法
25 定最重本刑。」是該項規定之性質，乃個案宣告刑之範圍限
26 制，而屬科刑規範。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洗錢
27 行為之前置重大不法行為為刑法第339條第1項詐欺取財罪者
28 為例，其洗錢罪之法定本刑雖為7年以下有期徒刑，但其宣
29 告刑仍受刑法第339條第1項法定最重本刑之限制，即有期徒
30 刑5年，而應以之列為法律變更有利與否比較適用之範圍；
31 而關於自白減刑之規定，於113年7月31日亦有修正，而屬法

01 定減輕事由之條件變更，涉及處斷刑之形成，亦同屬法律變
02 更決定罪刑適用時比較之對象（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
03 720號判決意旨參照）。

04 2.經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
05 除第6條、第11條外，其餘修正條文均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
06 行：

07 (1)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第3項原規
08 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
09 併科新臺幣500萬元以下罰金。」、「前2項情形，不得科以
10 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修正後則移列為同法
11 第19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
12 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
13 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
14 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0萬元以下罰金。」並刪除
15 修正前同法第14條第3項宣告刑範圍限制之規定。而關於自
16 白減刑之規定，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
17 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
18 減輕其刑。」113年7月31日修正後，則移列為同法第23條第
19 3項前段，並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
20 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
21 刑。」

22 (2)查本案被告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且被告始
23 終否認全部犯行，無論修正前、後，均不符合自白減刑之規
24 定。經比較結果，洗錢防制法113年7月31日修正前之處斷刑
25 範圍為有期徒刑2月以上5年以下；113年7月31日修正後之處
26 斷刑範圍為6月以上5年以下，應認113年7月31日修正前之規
27 定較有利於被告，是本案自應適用較有利於被告之113年7月
28 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規定。

29 (二)罪名及罪數

30 1.按幫助犯之成立，係以幫助之意思，對於正犯資以助力，而
31 未參與實行犯罪構成要件之行為，故行為人主觀上認識被幫

助者正欲從事犯罪或正在從事犯罪，而其行為足以幫助他人實現犯罪構成要件者，即具有幫助故意，且不以直接故意為必要，未必故意亦屬之（最高法院106年度台上字第2580號判決意旨參照）。次按行為人提供金融帳戶提款卡及密碼予不認識之人，非屬洗錢防制法第2條所稱之洗錢行為，不成立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一般洗錢罪之正犯；惟如行為人主觀上認識該帳戶可能作為收受及提領特定犯罪所得使用，他人提領後即產生遮斷資金流動軌跡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之效果，仍基於幫助之犯意而提供，應論以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大字第3101號裁定意旨參照）。查被告主觀上已認識將上開帳戶之提款卡（含密碼）任意提供他人，可能遭作為詐欺集團收受、提領特定犯罪所得使用，仍將上開帳戶之提款卡（含密碼）交付，使詐欺集團成員利用上開帳戶作為詐欺附表所示被害人之用，並藉此提領上開帳戶內之款項，使該等詐欺所得款項之去向不明，形成金流斷點，主觀上已具有幫助犯詐欺取財罪及幫助一般洗錢罪之不確定故意。

2.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一般洗錢罪。

3.被告以一提供上開帳戶之提款卡（含密碼）之行為，幫助詐欺集團成員向附表所示之人實行詐術，致各該被害人陷於錯誤，各自於如附表所示之時間，如數匯款至如附表所示之帳戶後，旋遭提領一空，進而幫助詐欺集團成員掩飾、隱匿犯罪所得之去向及所在，係以一行為幫助數次詐欺取財、洗錢犯行，同時構成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幫助一般洗錢罪，為想像競合犯，依刑法第55條規定，應從一重之幫助一般洗錢罪處斷。

(三)刑之減輕

按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刑法第30條第2項定有明文。查被告以幫助之意思，參與實施犯罪構成要件以

外之行為，應論以幫助犯，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四)量刑依據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國內迭有多起詐欺集團犯案，均係利用人頭帳戶以作為收受不法所得款項之手段，被告既已知悉提供帳戶可能幫助詐欺集團成員詐騙他人之財產，進而幫助詐欺集團成員操作金流，使犯罪追查趨於複雜，竟仍率爾將其上開帳戶之提款卡（含密碼）任意提供他人，使詐欺集團成員得以用於從事不法犯行，不僅造成被害人之財物損失，且因而無從追回遭詐取之金錢，更助長犯罪集團惡行，危害金融秩序與社會治安，造成之危害非輕，自應予以責難；兼衡被告始終否認犯行、託詞係因帳戶遺失始遭盜用帳戶之犯後態度、被告本次提供3個帳戶、遭詐騙之被害人人數及金額、被告未與本案之被害人達成調解，是被害人所受損害均尚未獲實際填補等節；暨被告於本院審理時所陳之教育程度、職業、收入、家庭經濟狀況、素行（因涉及個人隱私，故不揭露，詳見本院卷第220頁、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及諭知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四、不予宣告沒收之說明

(一)按刑法第2條第2項規定，沒收適用裁判時之法律，是本案沒收部分並無新舊法比較問題，應逕適用修正後規定。而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之洗錢防制法將修正前第18條關於沒收之規定移列至第25條，並修正為「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上開洗錢防制法關於沒收之規定，固為刑法關於沒收之特別規定，應優先適用，至若上開特別沒收規定所未規範之補充規定，諸如追徵價額、例外得不宣告或酌減沒收或追徵等情形，洗錢防制法並無明文規定，應認仍有回歸適用刑法總則相關規定之必要。

(二)經查，本件詐欺正犯藉由被告提供上開帳戶資料而幫助該正

犯隱匿詐騙贓款之去向，其贓款為被告於本案所幫助隱匿之洗錢財物，本應全數依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之。然查，卷內並無何證據可證被告因其犯行獲得任何犯罪所得，且被害人等遭轉匯入上開帳戶之款項，均業經提領一空等情，業據認定如前，卷內復無其他證據可證如告訴人等匯入之款項尚在被告之支配或管領中，故如對其沒收詐騙正犯全部隱匿去向之金額，顯有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三)至被告所提供之上開帳戶提款卡（含密碼），已由詐欺集團成員持用，未據扣案，而該等物品可隨時停用、掛失補辦，且就沒收制度所欲達成之社會防衛目的亦無助益，不具刑法上之重要性，而無宣告沒收、追徵之必要，均附此敘明。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李駿逸提起公訴，檢察官周文祥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4 日
刑事第十四庭 審判長法官 黃琴媛
法官 陳鈺雯
法官 謝 昱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周怡青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4 日

【附表】

編號	被害人	詐欺時間 (民國)	詐欺方式	匯入帳戶	匯款時間 (民國)	匯款金額 (新臺幣)
1 (即起 訴書附	張吳泊霖 (提告)	112年10月 7日某時許	詐欺集團成員於Instagram刊登虛偽之投資訊息結識張吳泊霖，嗣其點擊連結加	土銀帳戶	112年10月 8日16時22 分	2萬元

表編號 1)			入LINE好友後，以通訊軟體LINE暱稱「財富鑰匙」等人相約見面，請其投資5萬元，又打視訊電話向其佯稱：再匯款2萬元，可參與投資新臺幣10萬元即可獲利活動云云，致其誤信為真，而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2 (即起 訴書附 表編號 2)	陳舒榆 (提告)	112年10月 6日9時30 分許	詐欺集團成員於臉書刊登虛偽之投資訊息結識陳舒榆，嗣其點擊連結加入LINE好友後，以通訊軟體LINE暱稱「財富金鑰」等人向其佯稱：為合法公司進行買賣外幣及虛擬貨幣且穩賺不賠，保證獲利，並誘騙其至網站名稱「BitTop」註冊帳戶，後續代為操盤云云，致其誤信為真，而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土銀帳戶	112年10月 7日19時36 分	1萬元
				郵局帳戶	112年10月 8日17時52 分 (起訴書誤載為51分，業經檢察官當庭更正)	3萬元
3 (即起 訴書附 表編號 3)	呂欣芸 (提告)	112年10月 6日0時許	詐欺集團成員於臉書刊登虛偽之投資訊息結識呂欣芸，嗣其點擊連結加入LINE好友後，以通訊軟體LINE暱稱「巔峰新世代」等人向其佯稱：透過操盤員程式操作即可獲利，穩賺不賠，後續告知因其收回饋金導致平台交易量不足無法提領資產，需要參加平台活動解決問題，並誘騙其至網站名稱「Bullish」申請會員並依指示操	土銀帳戶	112年10月 7日19時3 分	3萬元

			作，致其誤信為真，而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4 (即起訴書附表編號4)	廖健智 (提告)	112年7月初某時許	詐欺集團成員以LINE暱稱「陳書娜」邀請廖健智加入「陳書娜會員交流群」投資群組後，向其佯稱：教導其如何股票操作，並誘騙其下載「金鑫」APP申請帳號並依指示操作投資，即可獲利云云，致其誤信為真，而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土銀帳戶	112年10月5日8時50分	15萬元
5 (即起訴書附表編號5)	康芷瑄 (提告)	112年9月初某時許	詐欺集團成員以LINE暱稱「陳書娜」邀請康芷瑄加入「陳書娜會員交流群」投資群組後，向其佯稱：教導其如何股票操作，並誘騙其下載「金鑫」APP申請帳號並依指示操作投資，即可獲利云云，致其誤信為真，而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土銀帳戶	112年10月6日9時8分	3萬元
				星展帳戶	112年10月4日9時15分	3萬元
					112年10月5日9時1分	3萬元
6 (即起訴書附表編號6)	楊鎧丞 (未提告)	112年10月6日某時許	詐欺集團成員於手機軟體X結識楊鎧丞，嗣其加入LINE好友後，以LINE暱稱「楊筱竹」向其佯稱：可加入私密群組，但入群需使用虛擬貨幣交易云云，而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土銀帳戶	112年10月8日16時34分	1萬元
7 (即起訴書附	楊培儒 (未提告)	112年9月底某時許	詐欺集團成員於網路刊登虛偽之投資訊息結識楊培儒，嗣其點	土銀帳戶	112年10月4日13時14分	5萬元

表編號 7)			擊連結加入LINE群組後，以通訊軟體LINE暱稱「陳若琳」等人向其佯稱：有一個翻倍營利計畫，保證獲利云云，並誘騙其下載「金鑫」APP申請帳號並依指示操作投資，致其誤信為真，而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112年10月4日13時16分	5萬元
				星展帳戶	112年10月5日9時42分	5萬元
					112年10月5日9時44分	5萬元
8 (即起訴書附表編號8)	呂婉寧 (提告)	112年9月23日某時許	詐欺集團成員於交友軟體柴犬以暱稱「琦琦」結識呂婉寧，嗣其加入LINE好友後，向其佯稱：要教其如何原物料買賣，保證獲利云云，致其誤信為真，而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土銀帳戶	112年10月7日18時36分	3萬2,000元
				星展帳戶	112年10月11日14時32分	1萬元
9 (即起訴書附表編號9)	黃玉姍 (提告)	112年9月12日8時許	詐欺集團成員於臉書刊登虛偽之飆股訊息結識黃玉姍，嗣其點擊連結加入LINE好友後，以通訊軟體LINE暱稱「助理」等人向其佯稱：會教導其如何買進賣出股票，並誘騙其下載「金鑫投資股份有限公司」APP，並依指示加入會員操作投資云云，致其誤信為真，而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土銀帳戶	112年10月4日9時49分	2萬元
10 (即起訴書附表編號10)	龔珊靚 (提告)	112年9月8日18時39分許	詐欺集團成員於臉書以暱稱「李雅雯(富媽媽十方)」刊登虛偽之投資訊息結識龔珊靚，嗣其點擊連結加入LINE好友後，以	土銀帳戶	112年10月3日9時23分	3萬5,000元

			通訊軟體LINE暱稱「郭靜巧」等人向其佯稱：要其存進投資股票之現金，並誘騙其下載「金鑫」APP，依指示加入會員操作投資云云，致其誤信為真，而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112年10月4日12時16分	1萬元
11 (即起訴書附表編號11)	徐慧雯 (提告)	112年10月7日某時許	詐欺集團成員於臉書刊登虛偽之投資訊息結識徐慧雯，嗣其點擊連結加入LINE好友後，以通訊軟體LINE暱稱「未來新世紀」等人向其佯稱：投資美金、歐元、黃金等，分析漲幅保證獲利云云，並誘騙其至網站名稱「XTB」註冊會員，後續告知其在平台的獲利因沒有報名所以無法出金需再匯款始能出金云云，致其誤信為真，而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郵局帳戶	112年10月9日16時52分	2萬元
					112年10月9日16時55分	2萬元
12 (即起訴書附表編號12)	何琇瑜 (提告)	112年9月某時許	詐欺集團成員於LINE結識何琇瑜，並將其加入群組後，向其佯稱：有一個不需要本錢的投資，叫其提供存款證明，就會依其存款多寡代為投資，待投資完成，便要求其將本錢歸還云云，致其誤信為真，而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郵局帳戶	112年10月7日16時42分	5萬元
13	林文章 (提告)	112年9月中某時許	詐欺集團成員於臉書刊登虛偽之投資訊息	郵局帳戶	112年10月9日16時50分	3萬元

(即起訴書附表編號13)			結識林文章，嗣其點擊連結加入LINE好友後，以通訊軟體LINE暱稱「王老闆 辛哥」等人向其佯稱：將錢將給對方進行操作即可獲利云云，並誘騙其至網站網址「https://www.unsyxer.com/」進行操作，致其誤信為真，而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分	
					112年10月9日16時51分	2萬28元
14 (即起訴書附表編號14)	廖文鈴 (提告)	112年9月30日某時許	詐欺集團成員於Instagram刊登虛偽之投資訊息結識廖文鈴，嗣其點擊連結加入LINE好友後，以通訊軟體LINE暱稱「智能理財家」向其佯稱：可以代理投資理財，並誘騙其至網站名稱「BITTOP」進行投資，保證獲利云云，致其誤信為真，而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郵局帳戶	112年10月8日20時15分	1萬元
					112年10月8日20時17分	1萬元
					112年10月8日20時18分	1萬元
15 (即起訴書附表編號15)	陳佳紋 (提告)	112年10月5日某時許	詐欺集團成員於LINE群組「I工作-職員五群」中結識陳佳紋，嗣其點擊連結加入LINE好友後，以通訊軟體LINE暱稱「wilson Wu」向其佯稱：有一個投資方案，如果有要參加，就要將金額投入該方案並誘騙其至網站名稱「MERRYLAND」申請帳號並依指示進行投資，保證獲利云云，致其誤信為真，而於右列時	郵局帳戶	112年10月7日16時35分	10萬元

			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16 (即起 訴書附 表編號 16)	陳奕廷 (提告)	112年7月 某時許	詐欺集團成員於臉書刊登虛偽之投資訊息結識陳奕廷，嗣其點擊連結加入LINE好友後，以通訊軟體LINE暱稱「王欣夢」等人向其佯稱：可以教導其如何看股票，且每天都會報可以購買的股票，並誘騙其下載「福勝」APP進行投資，保證獲利云云，致其誤信為真，而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郵局帳戶	112年10月 5日16時1 分	5萬元
17 (即起 訴書附 表編號 17)	曾祉頻 (提告)	112年10月 7日某時許	詐欺集團成員於Instagram結識曾祉頻，嗣其點擊連結加入LINE好友後，以通訊軟體LINE暱稱「奈奈」等人向其佯稱：可以購買投資課程讓他們代操獲利，並誘騙其至網站名稱「unsys」註冊會員，並依指示匯款，保證獲利云云，致其誤信為真，而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星展帳戶	112年10月 11日19時1 分	2萬7,000元
18 (即起 訴書附 表編號 18)	陳柏宇 (提告)	112年10月 4日某時許	詐欺集團成員於Instagram結識陳柏宇，嗣其點擊連結加入LINE好友後，以通訊軟體LINE暱稱「怡恩」等人向其佯稱：要教其怎麼投資虛擬貨幣，並誘騙其至網站名稱「BIKOTO」註冊會員，並依指示操作網站，保證獲利云	星展帳戶	112年10月 11日16時3 2分 (起訴書誤 載為10月7 日，業經 檢察官當 庭更正)	5萬元
					112年10月 11日16時3 4分	3萬8,000元

			云，致其誤信為真，而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起訴書誤載為10月7日，業經檢察官當庭更正)	
19 (即起訴書附表編號19)	周晉嘉 (未提告)	112年10月初某時許	詐欺集團成員於LINE以暱稱「Ting」等人結識周晉嘉，嗣向其佯稱：要教其如何投資股票，並誘騙其至網站名稱「ALCOA美國鋁業工司」進行儲值，並依指示匯款，保證獲利云云，致其誤信為真，而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星展帳戶	112年10月11日17時30分	1萬6,000元
20 (即起訴書附表編號20)	黃偉倫 (提告)	112年8月15日9時13分許	詐欺集團成員於LINE結識黃偉倫，嗣其點擊連結加入LINE好友後，以通訊軟體LINE暱稱「劉盈盈」等人向其佯稱：投資股票，並誘騙其下載「金鑫」APP申請會員並依指示進行投資，保證獲利云云，致其誤信為真，而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星展帳戶	112年10月6日8時52分	3萬元
					112年10月6日8時53分	2萬元

0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3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0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05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06 金。

07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08 前2項之未遂犯罰之。

09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10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11 500萬元以下罰金。

01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2 前2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03 **【卷目】**

04 1. 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南市警三偵字第1120668930號卷
05 (警卷)

06 2.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19931號卷 (偵卷)

07 3.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3年度金訴字第1825號卷 (本院卷)